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陳俊男

被告 莊淑幸（即蔡文旭之繼承人）

被告 蔡子靖（即蔡文旭之繼承人）

被告 蔡秉誠（即蔡文旭之繼承人）

上列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 莊中原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莊淑幸、蔡子靖、蔡秉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莊淑幸、蔡子靖、蔡秉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9,6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9,1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